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保荐书编制和报送行为，加强发行上市、转板的信息披露，提高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执业水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转板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上市保荐书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转板办法》，保荐人推荐发行人、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在本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转板公司）申请向本所创业板转板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上

市保荐书。为压严压实全市场注册制下保荐人的责任，对上市保荐书的具体内容和格式进行统一规范具有必要性。因此，在参考创业板注册制试点期间相关做法的基础上，本所制定了《上市保荐书指引》，对主板、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和格式要求予以统一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上市保荐书指引》共十八条，规定了上市保荐书编制的相关内容格式要求。主要内容要点如下：

一是聚焦于上市保荐书必备内容，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转板公司本次转板情况，保荐人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转板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或转板公司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产业政策，逐项说明发行人、上市公司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转板公司是否符合转板条件，签字盖章要求等。

二是明确保荐人责任，包括要求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且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说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或转板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明确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转板公司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上市条件或转板条件的，保荐人应当及时补充、更新上市保荐书等。

三是强调《上市保荐书指引》是对上市保荐书内容的最低要求，凡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或转板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保荐人均应当说明。